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田林县高速路口至百花寨屯沿线公共基础照明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2-C2-290346-GXSH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二、合同工期	4
三、质量标准	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
五、项目经理	5
六、合同文件构成	5
七、承诺	6
八、词语含义	6
九、签订时间	6
十、签订地点	6
十一、补充协议	6
十二、合同生效	6
十三、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
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
1. 一般约定	9
2. 发包人	12
3. 承包人	13
4. 监理人	15
5. 工程质量	1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6
7. 工期和进度	16
8. 材料与设备	18
9. 试验与检验	19
10. 变更	19

10.1 变更的范围	19
11. 价格调整	2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3
13.2 竣工验收	24
14. 竣工结算	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5
16. 违约	26
17. 不可抗力	27
18. 保险	28
20. 争议解决	28
21. 补充条款	28
附件 1:	29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29
附件 2	30
工程质量保修书	30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30
二、质量保修期	30
三、缺陷责任期	30
四、质量保修责任	30
五、保修费用	30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3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田林县高速路口至百花寨屯沿线公共基础照明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田林县高速路口至百花寨屯沿线公共基础照明项目。

2. 工程地点: 田林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包含电力电缆铜芯电缆 BW-105-0.45/0.75kv-3X2.5mm²合计4200m, 9米高路灯安装 347 套, 拆除原有路灯杆、原有路灯灯具及搬运共 347 套等。(具体内容及各项技术指标以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及各项技术指标以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2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5天(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单价合同。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捌佰肆拾柒元零捌分（¥1998847.08 元）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伍佰叁拾贰元零玖分（¥ 23532.09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10000.00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全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负责筹集除发包人支付的资金外的其他建设资金，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林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广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198307840K

地 址： 百色市田林县城 324 国道西 50 米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9 号凤
岭·新新家园 B 区新新大厦二十四层 2405
号办公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30000

电 话： 0776-7212818

电 话： 0771-5717735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71-5717735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8001 0271 4788 881